

例

言

- 一、 本紀錄係依據本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資料編成。
- 二、 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紀錄報告事項、決議事項、鄉政詢答、附錄等類。
- 三、 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閱，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在所難免，幸祈發言者原諒。
- 四、 本議事錄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祈賜指正。

永靖鄉民代表會 謹啟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別 次	時 間 議 程	上 午	下 午
民國 111 年				9：00-12：00	2：00-5：00
9 月 5 日	一	一	報到、開幕典禮、預備會議		
9 月 6 日	二	二	討論提案		
9 月 7 日	三	三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議事大要：審議公所提案及代表提案等。					

5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日共 3 天

7

第 21 屆

永靖鄉民代表會

臨時會 議決案

第 19 次

永靖鄉民代表會 編印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 議決案

提案人	鄉 長 詹木根	連署人	
類 別	社政類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1 號
案 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 111 年父親節慶祝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 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08 月 15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10310816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 三、經費補助項目為：紀念照(含框)、紀念牌(座)、紅綾彩帶、文宣印刷費、餐費(限餐盒)、場地佈置費。		
辦 法	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譯云
電話：04-7532258
電子信箱：ianimu@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展字第1110310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執行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切結書各1份（3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10310816_ATTACH1.xls、376470000A_1110310816_ATTACH2.doc、376470000A_1110310816_ATTACH3.doc)

主旨：貴公所申請補助辦理「永靖鄉111年父親節慶祝活動」計畫，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10萬元整，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1年7月14日永鄉社字第1110009592號函。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 三、本案總經費24萬5,000元整，本府補助項目為紀念照（含框）、紀念牌（座）、紅綾彩帶、文宣印刷費、餐費（限餐盒）、場地佈置費計10萬元整，全案核銷經費應自籌比例為50%，自籌金額如不足，則按執行比例補助。
- 四、請依計畫及核定表確實執行並撙節開支，於計畫結束15日內，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書、彰化縣政府補捐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補(捐)助經費切結書、核定函影本及執行成果報告(含照片)各1份送府憑撥。
- 五、本府補助經費涉及文宣廣告者，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

社政課 收文:111/08/15



DH1110011253 有附件

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宣導，加註「彰化縣政府廣告」之字樣。相關表格及本府標誌請上本府社會處網站-業務專區-社會發展科-申請經費補助與申請核銷應備文件項下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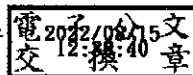
六、各項書表請依表格詳細填列並核章，未依限填送或填報不實，本府不予撥款，爾後亦不再受理申請補助，原始支出憑證請依規定妥為保存備查。

七、辦理活動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防治之措施及相關規定，以避免疫情擴散。另請貴公所審慎評估若活動需延後或取消，請函報本府備查。

八、本案因已逾活動辦理時間，本府同意核定追溯至活動辦理日期。

正本：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 議決案

提案人	鄉 長 詹木根	連署人	
類 別	農 業 類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2 號
案 由	為辦理 111 年米食果苗節推廣活動計畫，彰化縣政府核定同意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理 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8 月 10 日府農務字第 111030210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1 年米食果苗節推廣活動」，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再行轉正。 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		
辦 法	提請 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士 張萌芬
電話：047531633
傳真：047274353
電子信箱：momojo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110302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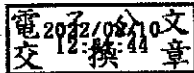
主旨：貴公所研提「111年米食果苗節推廣活動」總經費新臺幣
25 萬元，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10萬元（補助比率40%），
請 依計畫內容切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1年7月26日永鄉農推字第1110010136號函。
- 二、旨揭計畫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10萬元（補助比例40%），
請 貴公所於計畫辦理完竣後，按核實支（助）總數乘補助
比 例核算補助金額，惟以核定補助金額為撥付上限，並檢
附 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收支明細表（含核定數及實
支 數）及成果報告（含照片）送府，俾憑撥付補助款。

正本：永靖鄉公所

副本：本府農業處



農業課 收文：111/08/10



DH1110011036 無附件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 議決案

提案人	鄉 長 詹木根	連署人	
類 別	社政類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3 號
案 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1 年永靖之聲慶中秋歌唱比賽」經費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 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09 月 01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1033594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 三、經費補助項目為：場地佈置費、文宣印刷費、獎盃、誤餐費。		
辦 法	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譯云
電話：04-7532258
電子信箱：ianimu@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展字第1110335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執行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切結書各1份（3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10335943_ATTACH1.xls、376470000A_1110335943_ATTACH2.doc、376470000A_1110335943_ATTACH3.doc)

主旨：貴公所申請補助辦理「111年永靖之聲慶中秋歌唱比賽」計畫，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10萬元整，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1年8月12日永鄉社字第1110011192號函。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 三、本案總經費26萬元整，本府補助項目為場地佈置費、文宣印刷費、獎盃、誤餐費計10萬元整，全案核銷經費應自籌比例為50%，自籌金額如不足，則按執行比例補助。
- 四、請依計畫及核定表確實執行並摺節開支，於計畫結束15日內，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書、彰化縣政府補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補(捐)助經費切結書、核定函影本及執行成果報告(含照片)各1份送府憑撥。
- 五、本府補助經費涉及文宣廣告者，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之規



社政課 收文:111/09/01



DH1110012131 有附件



定辦理宣導，加註「彰化縣政府廣告」之字樣。相關表格及本府標誌請上本府社會處網站-業務專區-社會發展科-申請經費補助與申請核銷應備文件項下下載。

六、各項書表請依表格詳細填列並核章，未依限填送或填報不實，本府不予撥款，爾後亦不再受理申請補助，原始支出憑證請依規定妥為保存備查。

七、有關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歌唱研習相關課程或活動，如使用電腦伴唱機提供點播演唱，其涉及重製、公開演出、公開上映等利用行為，均應依著作權法規定，如未經授權，則應儘量避免使用，倘伴唱機儲存未經授權之歌曲無法清除，並應對點唱者說明該等歌曲尚未經授權利用，請勿點選等警示用語，以避免觸法。

八、辦理活動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防治之措施及相關規定，以避免疫情擴散。另請貴公所審慎評估若活動需延後或取消，請函報本府備查。

正本：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 利 別			社 區			發 展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合計					
111F077	永靖鄉公所	辦理「111 年永靖之聲慶中秋歌唱比賽」	260,000	16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場地佈置費、文宣印刷費、獎盃、誤餐費	111/9/9	50%		

說明：

1. 計畫編號共六位數：

第一、二位：年度別

第三位：福利別代碼

〈福利別代碼：A 兒童福利 B 少年福利 C 婦女福利 D 老人福利 E 身心障礙福利 F 社區發展 G 志願服務 H 社會工作 S 性侵害防治 T 家庭暴力防治〉

第四、五、六位：補助計畫之序號

2. 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為應自籌金額，應自籌金額如不足者，按執行比例補助。

3. 辦理單位執行金額應不少於 20 萬元。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 議決案

提案人	鄉 長 詹木根	連署人	
類 別	社政類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4 號
案 由	彰化縣永靖鄉公墓墓園及納骨塔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理 由	一、依據中央政策、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16 日府民行字第 1090461953 號函、109 年 12 月 15 日會議紀錄及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另為配合第一公墓第三座納骨塔三樓新設塔位，訂定收費辦法。		
辦 法	請審議。		
議 決	第二條之一修正條文：保留未新增，其餘條文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 提 案

提案人	鄉 長 詹木根	連署人	
類 別	社政類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4 號
案 由	彰化縣永靖鄉公墓墓園及納骨塔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理 由	一、依據中央政策、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16 日府民行字第 1090461953 號函、109 年 12 月 15 日會議紀錄及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另為配合第一公墓第三座納骨塔三樓新設塔位，訂定收費辦法。		
辦 法	請審議。		
議 決			

彰化縣永靖鄉公墓墓園及納骨塔喪葬設施

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全案修正總說明

- 一、修正本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文字修正；新增第二條之一；刪除罰則二字。
- 二、為配合中央政策及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16 日府民行字第 1090461953 號函及 109 年 12 月 15 日會議紀錄辦理。為體恤警消人員及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救災辛勞，遇殉職抑或因公死亡之情事，提供免費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另有關殉職及因公死亡之定義均由銓敘部判定為主，申請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方得辦理，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 三、依據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之 1 條規定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彰化縣永靖鄉
公墓墓園及納骨塔喪葬設施
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彰化縣永靖鄉公墓墓園及納骨塔喪葬設施

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95 年 10 月 23 日永鄉社字第 0950012065 號令修正

96 年 12 月 17 日永鄉社字第 0960014809 號令修正

99 年 05 月 25 日永鄉社字第 0990006912 號令修正

101 年 07 月 13 日永鄉社字第 101008807 號公告修正

102 年 12 月 11 日永鄉社字第 1020017162 號公告修正

103 年 11 月 21 日永鄉社字第 1030016683 號令修正

104 年 12 月 11 日永鄉社字第 1040018299A 號令修正

第 8 條、23 條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105 年 10 月 19 日永鄉社字第 1050014572A 號令修正

106 年 8 月 7 日永鄉社字第 1060009865A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墓園及納骨塔喪葬設施之使用與管理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暨納骨塔喪葬設施，由永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及納骨塔喪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 墓基及塔位之申請為使用權利，不得轉讓。納骨塔使用年限自使用執照核發日起五十年。經核准使用納

骨塔者，得存放至納骨塔年限屆滿或該納骨塔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且不能修護或修護顯有重大困難時止。已入塔之先人骨灰(骸)罐於年限屆滿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一、公園化公墓墓基第一示範（永興）公墓，面積均為八平方公尺。

二、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第四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應依照本所指定之墓區、墓號及標準規格之墓型造設否則不得使用。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向本所申請並繳納使用、管理及墓基廢棄物處理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前項死亡證明書死因染患為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

類、第五類傳染病，應禁止申請埋葬。但感染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死亡案之遺體，以儘速火化為原則，倘因宗教等因素不得火化，應報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儘速深埋入地面 1 公尺 20 公分以下。

第七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八條 設籍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第一示範(永興)公墓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管理費新台幣一千元、廢棄物處理費新台幣四千元，合計新台幣一萬七千元。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使用費收費標準增加零點五倍。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或減收之：

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二、本鄉列案之低收入戶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使用。

三、設籍本鄉轄內居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

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二款

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非設籍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墓基者，依第八條收費標準提高百分之三百費用。但亡者本人曾經設籍本鄉或其直系親屬、配偶目前仍設籍本鄉且達一年以上者，經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第十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經核准後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廢止其使用權，已繳各項費用不予發還。但申請人在尚未進葬前放棄使用，得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之費用准予退還。

第十一條 墓基使用年限以九年為限，家屬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年內報經本所核准自行掘起洗骨曬乾、消毒，並將骨骸收置於骨骸罈或火化骨灰罈內，安置於納骨塔。原墓基本所無條件收回循環使用。如逾期未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原墓基延長使用期限，但以一次一年為限。延長期限一年期滿者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處理。如欲易地改

葬而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管理費，原墓基無條件歸本所收回。

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墓基專供埋屍使用，骨骸或骨灰不得申請使用。

第三章 納骨塔之使用

第十四條 使用本鄉納骨塔者，申請骨灰罈塔位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私章、亡者設籍證明文件影本(除戶謄本、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擇一即可)、死亡證明、火化證明等申請文件；申請骨骸罈塔位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私章、亡者設籍證明文件影本(除戶謄本、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擇一即可)、起掘證明書等申請文件；申請神主牌位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私章、亡者設籍證明文件影本(除戶謄本、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擇一即可)、死亡證明等申請文件，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核發「納骨塔進塔許可證」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塔事宜。

前項亡者設籍證明文件影本、死亡證明、火化證明、起掘證明書等文件由本所留存備查。

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塔者，由申請人選擇骨灰(骸)位置及神主牌位置但限於六個月內進塔，逾期取消其使用

權。但亡者已土葬未能洗骨進塔，因有夫妻關係，需預訂相鄰骨骸位或骨灰位者，於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不受六個月內進塔之限制。

申請使用神主牌位，使用費每牌位新台幣陸仟元，且以使用一年為限。若有特殊情形家屬得申請展延，展延費用為新台幣陸仟元，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本鄉所屬納骨塔之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詳附表一。

納骨塔內各樓層得設置特定位置區。

第十七條 非設籍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塔骨灰(骸)塔位、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提高百分之三百收費。但亡者本人曾經設籍本鄉或其直系親屬、配偶目前仍設籍本鄉且達一年以上者，經檢具設籍本鄉之戶籍資料提出申請，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原設籍他鄉鎮但埋葬於本鄉轄區各公墓者，其家屬申請使用納骨塔骨灰(骸)塔位、神主牌位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第十八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或減收之：

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塔位為限。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無人認領之屍體及因公殉職警察及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遺骸或骨灰使用納骨塔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塔位為限。

三、設籍本鄉轄內居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優惠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繳費後經核准使用納骨塔，申請人在購買塔位或神主牌位後尚未進塔前，欲放棄使用，得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費用准予退還。但遇中途退塔者，應向本所申請遷出，已繳費用不予發還。退塔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塔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

第四章 管 理

第二十條 本所依業務需要得設置公墓管理員一人，由本所編制內人員或本自給自足原則僱用約僱人員擔任，並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一、墓園、納骨塔喪葬設施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

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

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塔使用許可證」指導使用人

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等事項。

四、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塔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五、墓園、納骨塔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六、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充
任。

第二十一條 公墓管理員及臨時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
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察覺予以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二十二條 公墓、納骨塔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
事項：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
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使用公墓、納骨塔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通訊處或

電話如有異動，應主動向本所告知更正。

第二十三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如發現前項所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四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第二十五條 洗骨應行消毒。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其原位置無條件由本所收回。

第二十六條 公墓及納骨塔喪葬設施，如遇不可抗力之狀況造成損壞，由本所公告並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配合本所處理善後事宜，本所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喪葬設施管理情形

報請本所轉報縣政府備查。

罰 則（刪除）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訂之。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彰化縣永靖鄉所屬納骨塔之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附表一）			
管理費 1,000 元			
第一公墓第一座、第二座納骨塔、第三公墓新塔使用費			
樓別	區別	本鄉	他鄉鎮市
一樓	骨骸	14,000	42,000
	骨灰	8,000	24,000
二樓	骨骸	12,000	36,000
	骨灰	8,000	24,000
三樓	骨骸	10,000	30,000
	骨灰	8,000	24,000
第一公墓第三座納骨塔			
樓別	區別	本鄉	他鄉鎮市
一樓	骨骸	14,000	42,000
	骨灰	8,000	24,000
二樓	骨骸(特區)	18,000	54,000
	骨灰(特區)	13,000	39,000
	骨骸	16,000	48,000
	骨灰	11,000	33,000
三樓	骨骸一層	22,000	66,000
	骨骸二、三層	25,000	75,000
	骨灰一、二層	14,000	42,000
	骨灰三、四、五層	18,000	54,000
	骨灰六、七層	16,000	48,000
	骨灰一、二層 (特區)	11,000	33,000
	骨灰三、四、五層 (特區)	15,000	45,000
	骨灰六、七層 (特區)	13,000	39,000

彰化縣永靖鄉公墓墓園及納骨塔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 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墓基及塔位之申請為使用權利，不得轉讓。納骨塔使用年限自使用執照核發日起五十年。經核准使用納骨塔者，得存放至納骨塔年限屆滿或該納骨塔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且不能修護或修護顯有重大困難時止。已入塔之先人骨灰(骸)罐於年限屆滿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建築物有使用年限。
第三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一、公園化公墓墓基第一示範(永興)公墓，面積均為八平方公尺。 二、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第三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一、公園化公墓墓區分為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甲、乙、丙十一區，其中丙區為非正向墓區，前項各區除丙區須依本所規劃之墓區方位使用外，其餘之區域均由申請人選擇墓區與方位。 二、公園化公墓墓地之使用面積： 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非正向墓區墓基面積均為十五平方公尺。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墓內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原條文非正向墓區面積為十五平方公尺，已逾法定規定面積上限，故修正為八平方公尺，以資適用。
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向本所申請並繳納使用、管理及墓基廢棄物處理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	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許可證」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	一、爰條文文字修正第一項刪除「診斷」、「正本一份」、「墓地使用許可證」文字，新增「、管理及墓基廢棄物處理」文字。 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

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前項死亡證明書死因染患為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類、第五類傳染病，應禁止申請埋葬。但感染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死亡案之遺體，以儘速火化為原則，倘因宗教等因素不得火化，應報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儘速深埋入地面 1 公尺 20 公分以下。	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條第三項之規定新增第二項。
第八條 設籍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第一示範(永興)公墓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管理費新台幣一千元、廢棄物處理費新台幣四千元，合計新台幣一萬七千元。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使用費收費標準增加零點五倍。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或減收之： 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三、本鄉列案之低收入戶死亡、無人認	第八條 設籍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費收費標準： (一) 第一、三示範公墓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管理費新台幣一千元，合計新台幣一萬三千元。 (二) 第一公墓區內非正向墓基(丙區)，以原收費金額一.五倍收費。 二、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	一、本條例依原條文修正。 二、本鄉第三公墓已禁葬，刪除原文第三公墓部分文字。 三、第二項修正免費或減收明確資格要件。

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使用。

三、設籍本鄉轄內居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三、本鄉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使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者應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四、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調查屬實者，得專案申請經鄉長核可後，予以減免。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墓基使用期滿廢棄棺柩、墓塚…等廢棄物清運處理費用收費標準：

一、公園化公墓墓基每一墓基於使用期滿申請起掘時，收取廢棄物清運處理費新臺幣三千元，非設籍本鄉轄內居民，墓基使用期滿時亦同。

二、申請者為本鄉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於使用期滿申請起掘時，依照收費標準二分之一收取。

三、本項之清運由本所統一代為發包辦

	理。	
第九條 非設籍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墓基者，依第八條收費標準提高百分之三百費用。但亡者本人曾經設籍本鄉或其直系親屬、配偶目前仍設籍本鄉且達一年以上者，經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第九條 非設籍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墓基者，依前條收費標準提高三倍收費。但亡者本人曾經設籍本鄉或其直系親屬、配偶目前仍設籍本鄉且達一年以上者，經檢具設籍本鄉之戶籍資料提出申請，得比照前條收費標準收費。 未符合前項資格者，倘依一般民俗足堪認定得視為本鄉居民者，得檢具有關資料經本所核准後，比照前條收費標準收費。	一、爰條文文字修正第一項刪除「前」、「三倍收費」、「檢具設籍本鄉之戶籍資料提出申請」、「前條收費標準」文字，新增「第八」、「百分之三百費用」、「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本鄉居民」文字。 二、爰條文第二項刪除。
第十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經核准後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廢止其使用權，已繳各項費用不予發還。但申請人在尚未進葬前放棄使用，得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之費用准予退還。	第十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廢止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一、爰條文文字修正第一項刪除「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之使用費」文字，新增「經核准後」、「各項費用」、「但申請人在尚未進葬前放棄使用，得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之費用准予退還。」文字。
第十一條 墓基使用年限以九年為限，家屬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年內報經本所核准自行掘起洗骨曬乾、消毒，並將骨骸收置於骨骸罈或火化骨灰罈內，安置於納骨塔。原墓基本所無條件收回循環使用。如逾期未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墓基使用年限以九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掘起洗骨曬乾、消毒，並將骨骸收置於骨骸罈或火化骨灰罈內，並繳納納骨塔使用費後安置於納骨塔內，原墓基歸本所無條件收回循環使用。如逾期未處理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一、文字修正，爰條文文字修正第一項刪除「墓主」、「一個月」、「並繳納納骨塔使用費後」、「各項費用」、「內」、「歸」文字，新增「家屬」、「一年內」、「家屬」文字。
第十二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	第十二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	一、文字修正，新增「但以」

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原墓基延長使用期限，但以一次一年為限。延長期限一年期滿者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處理。如欲易地改葬而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管理費，原墓基無條件歸本所收回。	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原墓基延長使用期限一次一年為限。延長期限一年期滿者比照前條規定處理。如欲異地改葬而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原墓基無條件歸本所收回。	「管理」、「前條」改「第十一條」，「異」改「易」。
第十四條 使用本鄉納骨塔者，申請骨灰罈塔位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私章、亡者設籍證明文件影本(除戶謄本、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擇一即可)、死亡證明、火化證明等申請文件；申請骨骸罈塔位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私章、亡者設籍證明文件影本(除戶謄本、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擇一即可)、起掘證明書等申請文件；申請神主牌位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私章、亡者設籍證明文件影本(除戶謄本、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擇一即可)、死亡證明等申請文件，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核發「納骨塔進塔許可證」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塔事宜。 前項亡者設籍證明文件影本、死亡證明、	第十四條 使用本鄉納骨塔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領取本所核發之「納骨塔使用許可證」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塔事宜。	一、本條例依原條文修正，詳列申請應備文件。

火化證明、起掘證明書等文件由本所留存備查。

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塔者，由申請人選擇骨灰(骸)位置及神主牌位置但限於六個月內進塔，逾期取消其使用權。

申請使用神主牌位，使用費每牌位新台幣陸仟元，且以使用一年為限。若有特殊情形家屬得申請展延，展延費用為新台幣陸仟元，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塔者，應使用標準規格之骨骸罈（骨灰罈）以維整齊。另亡者已土葬尚未能洗骨進塔；因有夫妻或家族之關係，需預訂連號骨骸位或骨灰位者；須提出墓基使用許可證或相關證明文件，方准預訂繳費；且預訂塔位要進塔時，需告知管理員或業務單位；以期維護管控之責。

一、爰條文文字修正第一項刪除「應使用標準規格之骨骸罈（骨灰罈）以維整齊。另亡者已土葬尚未能洗骨進塔；因有夫妻或家族之關係，需預訂連號骨骸位或骨灰位者；須提出墓基使用許可證或相關證明文件，方准預訂繳費；且預訂塔位要進塔時，需告知管理員或業務單位；以期維護管控之責。」文字，新增「由申請人選擇骨灰(骸)位置及神主牌位置但限於六個月內進堂，逾期取消其使用權。」文字。
二、新增第二項申請神主牌位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本鄉所屬納骨塔之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詳附表一。

納骨塔內各樓層得設置特定位置區。

彰化縣永靖鄉所屬納骨塔之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附表一）

管理費 1,000 元

第一公墓第一座、第二座納骨塔、第三公墓新塔使用費

樓別	區別	本鄉	他鄉鎮市
一樓	骨骸	14,000	42,000
	骨灰	8,000	24,000
二樓	骨骸	12,000	36,000
	骨灰	8,000	24,000
三樓	骨骸	10,000	30,000
	骨灰	8,000	24,000

第一公墓第三座納骨塔

第十六條 設籍本鄉轄內居民使用納骨塔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安置於第一樓者每位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 二、安置於第二樓者每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三、安置於第三、四樓者每位新臺幣一萬元。
- 四、安置於骨灰存放堂位者每位新臺幣七千元。
- 五、安置於第一公墓第三座納骨塔二樓者收費標準如下：

（一）地藏王兩側：骨骸位

一、為使各項收費清楚明列並避免相關收費調整須修正過於複雜，爰條文改列為附表並修正第一項為「本鄉所屬納骨塔之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詳附表一。」
二、第二項為「納骨塔內各樓層得設置特定位置區。」

樓別	區別	本鄉	他鄉鎮市
一樓	骨骸	14,000	42,000
	骨灰	8,000	24,000
二樓	骨骸 (特區)	18,000	54,000
	骨灰 (特區)	13,000	39,000
	骨骸	16,000	48,000
	骨灰	11,000	33,000
三樓	骨骸一層	22,000	66,000
	骨骸二、三層	25,000	75,000
	骨灰一、二層	14,000	42,000
	骨灰三、四、五層	18,000	54,000
	骨灰六、七層	16,000	48,000
	骨灰一、二層 (特區)	11,000	33,000
	骨灰三、四、五層 (特區)	15,000	45,000
	骨灰六、	13,000	39,000

每位新臺幣

一萬八千

元，骨灰位每

位新臺幣一

萬三千元。

(二)其他位置：骨

骸位每位新

臺幣一萬六

千元，骨灰位

每位新臺幣

一萬一千

元。

前項各款均加收管

理費新臺幣一千元。

納骨塔位經使用

後，中途因非可歸責

於他人等特殊因

素，導致骨罈破裂需

更換塔位者，可向本

所提出申請於同座

納骨塔更換塔位且

同時停止使用原塔

位，已繳納使用費不

予發還，新塔位收費

依標準減半收費。

神主牌位安奉使用

收費標準如下：臨時

牌位每一牌位使用

費新臺幣六千元，申

請人於申請使用

時，應另繳交保證金

二千元，於期限屆滿

遷厝後檢據無息退

款，並應切結於期

限屆滿後一個月內

辦理遷出及退還保

證金，逾期則應重新

申請並繳納使用

費，按年計算。另設

置永久安奉牌位，每

一牌位使用費新臺

七層 (特 區)	幣二萬元。本鄉列冊有案低收、中低收入戶，依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位置為限)；外鄉鎮申請者依收費標準收取二倍使用費。	
第十七條 非設籍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塔骨灰(骸)塔位、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提高百分之三百收費。但亡者本人曾經設籍本鄉或其直系親屬、配偶目前仍設籍本鄉且達一年以上者，經檢具設籍本鄉之戶籍資料提出申請，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原設籍他鄉鎮但埋葬於本鄉轄區各公墓者，其家屬申請使用納骨塔骨灰(骸)塔位、神主牌位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第十七條 非設籍本鄉轄內居民使用納骨塔者，依前條收費標準提高三倍收費。但亡者本人曾經設籍本鄉或其直系親屬、配偶目前仍設籍本鄉且達一年以上者，經檢具設籍本鄉之戶籍資料提出申請，得比照前條收費標準收費。原設籍他鄉鎮曾埋葬於本鄉轄區各公墓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塔安置，能提出原埋葬許可證明文件或本所有案可稽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未符合前二項資格者，倘依一般民俗足堪認定得視為本鄉居民者，得檢具有關資料經本所核准後，比照前條收費標準收費。	一、爰條文文字修正第一項「提高三倍」改為「百分之三百」，新增「神主牌位」文字。 二、爰條文第三項刪除。
第十八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或減收之： 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塔位為限。 二、各直轄市、縣(市)	第十八條 納骨塔使用費，免收或減收情形，得比照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辦理，並由本所指定塔位。	一、本條例依原條文修正，詳列得免費或減收之情形。並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一修正低收部分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另為體恤警消人員及民防法規之民防人員救災辛勞，遇

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無人認領之屍體及因公殉職警察及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遺骸或骨灰使用納骨塔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塔位為限。 三、設籍本鄉轄內居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優惠以一次為限。		殉職抑或因公死亡之情事，提供免費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另有關殉職及因公死亡之定義均由銓敘部判定為主，申請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方得辦理。 二、新增第二項「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優惠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繳費後經核准使用納骨塔，申請人在購買塔位或神主牌位後尚未進塔前，欲放棄使用，得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費用准予退還。但遇中途退塔者，應向本所申請遷出，已繳費用不予發還。退塔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塔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	第十九條 繳費後經核准使用納骨塔，於原訂進塔時間未進塔使用者，應自接獲本所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所申請註銷使用，並退還所繳費用，逾期不予退費。已進塔凡欲中途退塔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使用權，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退塔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塔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一、爰條文文字「於原訂進塔時間未進塔使用者，應自接獲本所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所申請註銷使用，並退還所繳費用，逾期不予退費」改為「申請人在尚未進塔前，欲放棄使用，得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費用准予退還」，「已進塔凡欲中途退塔者」改為「但遇中途退塔者」，「註銷使用權」改為「遷出」，新增「管理費」。
第二十條 本所依業務需要得設置公墓管理員一人，由本所編制內人員或	第二十條 本所依業務需要得設置公墓管理員一人，由本所編制內人員或	一、爰條文第二項「臨時工人」改為「臨時人員」。

本自給自足原則僱用約僱人員擔任，並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一、墓園、納骨塔喪葬設施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塔使用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等事項。 四、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塔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五、墓園、納骨塔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六、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充任。	本自給自足原則僱用約僱人員擔任，並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一、墓園、納骨塔喪葬設施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塔使用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等事項。 四、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塔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五、墓園、納骨塔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六、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充任。	
第二十一條 公墓管理員及臨時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察覺予以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二十一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或怠於執行前條第一項工作，一經查覺決予	一、爰條文文字修正第一項「工人」改為「臨時人員」，刪除「或怠於執行前條第一項工作」，「查」改為「察」，新增「以」一字。

	撤職，違法者並移送法辦。	
第二十二條 公墓、納骨塔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使用公墓、納骨塔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通訊處或電話如有異動，應主動向本所告知更正。	第二十二條 公墓、納骨塔應備置登記簿，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 甲、墓基編號。 乙、埋葬年、月、日。 丙、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及生死年月日。 丁、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與通訊處、電話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二、納骨塔： （一）骨罈編號。 （二）進塔年、月、日。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及生死年月日。 （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與通訊處、電話	一、本條例依原條文修正，詳列登記簿應登載事項。

	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公墓、納骨塔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通訊處或電話如有異動，應主動向本所更正。	
第二十五條 洗骨應行消毒。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其原位置無條件由本所收回。	第二十五條 洗骨應行消毒。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清理其他一切廢棄物，骨骸不得放置於墓穴或納骨塔以外場所。	一、爰條文文字修正第一項「清理其他一切廢棄物，骨骸不得放置於墓穴或納骨塔以外場所」改為「其原位置無條件由本所收回」。
罰則(刪除)	罰則	一、刪除罰則二字。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一、爰條文文字「發」改為「公」。

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 臨時會
第 19 次 臨時動議案

動 議 人	吳國隆	附 議 人	魏碩衛 詹 尉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臨時動議第 1 號
案 由	本鄉星光橋下(機車考照練習場地),建請公所增加照明設備,以利民眾於下班時間方便練習時之安全性。		
理 由	本鄉星光橋下設有機車考照練習場地,常見民眾於黃昏下班時段練習,唯夜間欠缺照明影響練習時安全性。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案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01	類 別	社政類
提案人別	鄉長 詹木根		
案 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 111 年父親節慶祝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1 年 9 月 14 日永鄉代字第 1110000564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1 年 9 月 16 日永鄉社字第 1110012805 號函復，為有關貴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 111 年父親節慶祝活動」經費新台幣 10 萬元整墊付 1 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02	類 別	農業類
提案人別	鄉長 詹木根		
案 由	為辦理 111 年米食果苗節推廣活動計畫，彰化縣政府核定同意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1 年 9 月 14 日永鄉代字第 1110000564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1 年 9 月 16 日永鄉農字第 1110012806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本鄉辦理「111 年米食果苗推廣活動計畫」案，本所已依計畫書內容辦理後續推廣事宜，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03	類 別	社政類
提案人別	鄉長 詹木根		
案 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1 年永靖之聲慶中秋歌唱比賽」經費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1 年 9 月 14 日永鄉代字第 1110000564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1 年 9 月 16 日永鄉社字第 1110012807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1 年永靖之聲慶中秋歌唱比賽」經費新台幣 10 萬元整墊付 1 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04	類 別	社政類
提案人別	鄉長 詹木根		
案 由	彰化縣永靖鄉公墓墓園及納骨塔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第二條之一修正條文：保留未新增，其餘條文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1 年 9 月 14 日永鄉代字第 1110000564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1 年 9 月 26 日永鄉社字第 1110012808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彰化縣永靖鄉公墓墓園及納骨塔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乙案，本所依貴會決議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代表提案第 1 號	類 別	建設類
動議人別	代表 吳國隆	附 議 人	代表魏碩衛 詹尉
案 由	本鄉星光橋下（機車考照練習場地），建請公所增加照明設備，以利民眾於下班時間方便練習時之安全性。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1 年 9 月 14 日永鄉代字第 1110000564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1 年 9 月 20 日永鄉行字第 1110012809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為本鄉星光橋下（機車考照練習場地），建請公所增加照明設備，以利民眾於下班時間方便練習時之安全性 1 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錄案辦理，請查照。		

